

自治州十四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20）

## 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7日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厉海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在自治州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  
在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自治州政府、政协及社会  
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州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围绕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  
久安总目标，落实自治州党委十二届七次、八次会议精神，坚持

“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顺应改革发展大势，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思想理念持续更新，监督力度持续加大，工作能力持续提升，各项检察工作持续推进。

## 一、践行初心使命，坚决把牢新时代检察工作政治方向

作为党领导下的国家司法机关，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把牢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一) 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于检察工作全过程。全州两级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讨培训，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更加自觉融入日常工作。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检察机关落地生根。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完善《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规则》。

(二) 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助推检察工作的有效举措。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理论学习，直面问题差距，狠抓整改落实。做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创建“支部示范点”，强化党建引领，由党组书记担任机关党委书记，配齐配强支部书记，成立机关纪委，建设党建活动阵地，规范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建立完善评分赋星考核机制，将党建工作

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助推党建工作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引领业务工作和党员干部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解决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尽最大努力防止“因案致贫”，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件，发放救助金8万元。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解决农民工讨薪等诉求15起，帮助挽回经济损失120余万元，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法治温暖。立足司法办案参与社会治理，认真探索“枫桥经验”检察版。努力践行“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承诺，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结果答复。进一步提高12309一站式服务水平，让群众诉求表达更加畅通。

(三) 不断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和宣传工作。深入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持续开展发声亮剑活动60人次。制定《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意识形态责任制分解方案》，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建好管好用好检察机关意识形态阵地。落实《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网络舆情引导处置工作实施办法》，妥善处置涉检舆情3起。成立州检察院融媒体中心，发挥全州检察新媒体矩阵作用，活跃传播方式、培养网宣品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全年在《检察日报》《新疆法制报》等国家和新疆主流媒体刊发宣传报道46篇。博州检察“两微一端”持续发布信息2588条，推出12部优秀短视频和H5作品，其中《我和我的祖国》快闪视频阅读量达到1600万次。州人民检察院荣获全疆检察机关新媒体建设先进单位，博乐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应用案例“借力微博连民心、

传播检察正能量”荣获“全国检察应用案例 20 强”，并评为全疆检察机关优秀新媒体典型。

## **二、高举法治旗帜，服务保障自治州稳定发展大局**

为稳定服务、为发展护航、为人民司法，是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始终聚焦总目标，坚持运用法律武器开展斗争、打击犯罪、服务发展。一年来，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 305 件 484 人，起诉 890 件 1198 人。

(一) 深化反恐严打专项行动。适应反恐维稳转入基本常态的新形势，更加注重消化存量，更加注重办案质量，通过打得“精准”实现打得“稳狠”。对进入批捕、起诉环节的案件，依法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适用法律关，确保严打案件经得起历史检验。把当前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活动和深挖党员干部中“两面人”活动结合起来，凸显了检察机关的政治站位和大局意识。更加注重思想矫正，立足出庭支持公诉、刑事执行监督等各环节开展以案释法、充分说理，最大限度的减少社会对立面，化解社会矛盾。

(二) 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批捕黑恶势力案件 57 人，起诉 111 人。致力于“破网打伞”，发现“保护伞”“关系网”线索 41 条，均已移交相关单位和部门查处，努力做到除恶务尽正本清源。做好“打财断血”的引导侦查工作，推动重大案件财产处置取得积极成效。对已结案件进行“回头看”，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7 份，促进重点行业领域整治。致力于“过筛过箩”，严格审查把关，坚守法律底线，“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

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甄别去除非黑恶势力案件 8 件 26 人。对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督导案件、自治区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自治州扫黑办确定的典型案件加快办案进程，采取上下联办等方式，提升办案质效。

(三) 主动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重点打击民生、扶贫领域的犯罪，办理相关案件 13 件 18 人，涉案金额达 3200 余万元。积极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全力做好自治区级重点村巴亚尔布拉格西村脱贫攻坚工作，为贫困户制定“一户一策”，做好“七个一批”措施落地生根。扶持 33 户 99 人发展养殖业；投入 28 万元帮助村队建设了 4000 米节水灌溉工程，助力群众发展庭院经济；着力推进人居环境改善，投入近 20 万元铺设路基石，努力让群众出行更方便。二是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监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类案件 14 件。积极参与打击走私“洋垃圾”专项行动，办理走私废物案件刑事抗诉 1 件。既重监督又重保护，妥善办理某公司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导致破坏草地的环境案件，充分利用诉前程序，积极推进公益诉讼与行政机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机制，依法向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促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督促该公司对 8160 m<sup>2</sup>的草地进行播种草籽，恢复草地，用“检察蓝”守护“生态绿”。三是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依法打击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破坏金融市场秩序犯罪，依法审查逮捕 10 件 13 人，起诉 9 件 16 人。做

好追赃挽损工作，最大限度减轻投资者损失，切实守护好百姓的“钱袋子”。促进防范金融风险预防宣传，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努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四) 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制定了《关于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沟通联系机制》，开通服务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咨询绿色通道。依法、审慎、稳妥办理涉及民营企业案件，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宽缓量刑建议。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 8 名涉案民营企业进行了羁押必要性审查。

(五) 促进未成年人检察保护工作。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做好询问讯问、教育普法、心理辅导等工作。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5 件 10 人，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4 件 29 人。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根据未成年人案件特点，深入调查研究分析原因，对监管失职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落实。组织州教育局、司法局、团委、关工委、妇联等部门及博乐市 10 所学校共同开展“防范校园欺凌、共护未成年人”主题活动。积极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对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及烟草制品零售店进行走访摸排，对食品、药品安全存在的问题及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等违法情况，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强化监管职责。全州两级检察机关党组书记、检察长等领导担任

23 所学校法治副校长，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讲座、举办模拟法庭共 37 场次，受教育师生达 1 万余人次。

### 三、做好“四大检察”，在强化法律监督促进公平正义中展现检察担当

检察机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捍卫者、司法公平正义维护者、公共利益代表者，我们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 刑事检察在“优”字上做文章。积极推进“捕诉一体”，按犯罪类别优化重组刑事检察办案机构。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不捕 32 人，不起诉 57 人。加大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力度，对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和涉案财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监督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 2 件。认真审查案件事实及证据，纠正遗漏同案犯 4 人，纠正遗漏罪行 22 人。全州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主导作用，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达 56.8%，在全疆检察机关中排名第一，得到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肯定。继续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19 件 24 人。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依法提出量刑建议 1057 人，法院采纳 905 人，列席审委会 57 次，促进量刑公开公正。刑事抗诉成功 1 件。做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4 件。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10 件。开展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按照确保“两所一中心”绝对安全的要求，加大安全防范检察监督力度，联合看守所开展安全大检查 72 次。

(二) 民事检察在“强”字上用力气。完善多元监督格局，共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34 件，其中民事裁判监督案件 15 件，审判程序监督案件 2 件，执行监督案件 13 件，支持起诉案件 4 件。审查后，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件，发出检察建议 5 件，抗诉成功 3 件。目前，法院再审改判 1 件。办理虚假诉讼案件，有效维护司法秩序，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成功办理全疆首例支持行政机关依法提起民事诉讼案件，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130 余万元，督促行政机关收回 3000 余亩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 行政检察在“实”字上开好头。监督和促进依法行政，共受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7 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改进工作检察建议 9 件，提请抗诉 1 件。依法办理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加大执法力度，收回拖欠已久的行政罚款 17 万元。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积极探索检察机关参与化解行政争议的多元化方式，着力解决行政诉讼案件“程序空转”问题。通过召开听证会，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2 件，其中 1 起因不服注销驾驶证长达 10 年之久的争议得以化解，做到案结事了。

(四) 公益诉讼检察在“好”字上下苦功。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一年来共初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61 件；立案 44 件，同比上升 25.7%。其中，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39 件。召开新闻发布会，延伸宣传渠道，努力解决案件线索来源少的“瓶颈”问题。建立公



益诉讼联络员制度，对提供有价值线索的联络员进行奖励。通过办理人防建设公益诉讼案件，挽回损失 1200 余万元，创新异地补建人防设施。办理了一批豆腐“黑”作坊、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擅自取水、景区内垃圾污染等案件，检察机关向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环保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10 份，督促尽早整改，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目标。

#### **四、围绕“四化”建设，着力打造“四个铁一般”过硬检察队伍**

着力加强全体检察干警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努力锻造一支新时代检察铁军。

(一) 以革命化为引领强政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好干部标准，鼓励广大干警在艰苦、基层一线锻炼成长，干部队伍“精气神”显著提升，4 名干部赴南疆帮助支持办案、扶贫帮困。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特别是反分裂斗争纪律，坚决清除队伍中的“两面人”。接受自治区检察院党组巡视巡察，对反馈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建立检察人员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排查廉政风险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坚持刀刃向内，加强日常监督，严肃执纪问责，促进队伍廉洁执法。

(二) 以正规化为方向促改革。积极顺应法治建设大势和“四化”建设新时代要求，两级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四大检察”格局基本形成，按照“四化”标准，提拔、改任 16 名干部，年龄结构明显优化、人岗相适程度大大提高，呈现出朝气蓬勃的新局面。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检察官择

优选升等综合配套改革不断完善。全州两级检察机关首次招录聘用制书记员 51 名，开展了岗前培训，充实了工作力量，优化了办案团队。

(三) 以专业化为目标提素能。坚持把教育培训作为检察队伍能力建设的基础性先导性工程，加大培训力度。组织选派检察人员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462 人次，参加高检院网络培训及专家讲师团巡讲 890 人次。突出岗位练兵和实战训练，举办业务竞赛和业务培训，提升自身水平。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调研实效，2 篇调研文章分别荣获首届“天山论检”检察理论研讨会三等奖和优秀奖。扎实做好检察受援工作，5 名湖北检察机关干部来博帮助工作、2 名博州干部赴湖北实践锻炼，持续增强“造血”功能。

(四) 以职业化为依托塑形象。学习全国、全区优秀检察官张飏、丁殿勤等模范检察官先进事迹。积极践行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检察官职业道德。严守职业准则，落实“三个规定”，推进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常态化。落实检察官入职晋级宪法宣誓制度。

## **五、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之下，确保检察权依法行使。**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积极配合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对检察工作的指导监督，落实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坚持与人大代表联络常态化，主动走访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30 余人次。**更加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两级

检察机关4次联动开展以“致敬共和国建设者”“关爱未成年人”“护航民营企业”“弘扬宪法精神”等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463名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10名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活动4次，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对司法办案活动的监督作用。加大案件信息公开力度，公开程序性信息1443件，同比上升39.01%；重要案件信息151件，同比上升51%；法律文书823份，同比上升14.8%。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州各项检察工作取得的发展进步，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自治州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得益于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位人大代表的有力监督，得益于自治州人民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全州检察机关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距离党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较大差距。一是**政治站位需要进一步提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还没有达到融会贯通，践行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还有不到位的地方，聚焦总目标服务稳定发展大局的思路举措还有待进一步深化。二是**改革活力需要进一步释放**。内设机构改革基本到位，但新机构、新职能的有效衔接还有待进一步理顺，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还未做到统筹兼顾，案多人少的困境尚未有效破解。三是**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面对依法治国步伐的日益加快，面对人民群众法治观念、法律诉求的日益增强，面对侦

查、审判和司法行政机关等被监督部门执法水平的日益提升，检察机关明显面临着“水涨必须船高”的素质压力，但能力滞后、本领恐慌问题还没有有效解决。对此，我们决不回避、决不掩饰，一定认真对待，深入研究，积极破解。

## 2020 年工作思路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要始终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认真落实自治州党委十二届八次会议精神和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发展、维护司法公正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强化政治自觉，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化作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继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在检察机关充分展现。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始终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切实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工作全过程。落实检察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确保检察工作永远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是强化大局意识,把服务保障总目标化作检察工作的努力方向。**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和重于泰山的政治责任,坚定不移落实自治州党委反恐维稳工作部署,深化反恐严打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切入点,发挥检察职能,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坚定不移落实“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在推动自治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是强化法治引领,把依法治州方略化作检察监督的坚决行动。**恪守检察职责,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严防司法腐败,提高司法公信力。坚持和完善“四大检察”格局,聚焦主责主业,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促进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进一步加强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确保做到既要实体公正,也要程序公正;既要惩治犯罪,也要保护无辜;既要严格执法,也要文明司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强化改革推动,把司法改革成果化作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源头活水。**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建立新型办案组织。把内设机构改革成果落实好、巩固好、发展好,进一步健全完善检察工作新机制。坚持放权不放任,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做好司法办案廉洁风险防控。优化检务管理,建立科学的检察人员绩效考评机制,完善员额检察官动态管理。进一步提高司法办案质量,优化检察工作效能。

**五是强化素能提升,把自身能力提升化作检察队伍建设的重要支撑。**深化落实“五个过硬”“四化”要求,努力建设新时代检察队伍。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提升业务能力,补足自身能力的短板、弱项和不足,加大分层分类业务培训,持续用好各种智力资源,更加高效、精准提高专业能力。更加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深化检务公开,确保检察工作始终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新的起点,团结带领全州检察人员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忠诚履职,为促进平安博州、法治博州建设而不懈奋斗!

## 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 四大检察：**全国检察机关 2019 年内设机构改革后形成的新的业务格局，是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个大的类别。

**2. 认罪认罚从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检察机关可向法院提出从宽的意见和量刑建议，法院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该制度重视发挥检察办案环节的作用，对降低诉讼成本、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等具有重要意义。

**3. 捕诉一体：**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是指同一刑事案件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自行补充侦查）、出庭公诉、诉讼监督等职责，由同一办案组织（独任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统一履行。旨在集中办案责任，使权与责相统一，质与效相统一。

**4. “一号检察建议”：**2018 年 10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加强校园安全建设、预防教职员工性侵未成年学生、幼儿园儿童的违法犯罪，向教育部发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简称“一号检察建议”，引起了教育部和各地高度重视，继而成为检察、教育部门共同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载体。

**5. 支持起诉：**是指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及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民事权利遭受侵害，有诉权的当事人因诉讼能力欠缺等原因未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支持受侵害的单位、集体或个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保护追讨农民工欠薪、追索人身损害赔偿、赡养费、养老金以及抚养费等。

**6. 虚假诉讼：**就是打假官司，是指当事人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通过恶意串通、捏造事实、伪造变造证据、虚构法律关系等方式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利用虚假仲裁裁

决、公正文书等申请执行，企图使法院作出错误的裁判、调解或者执行法律文书，从而达到侵害第三人、集体或者国家利益的目的。

**7. 行政非诉执行：**是行政执行的一种。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如行政相对人不服，往往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作出裁判的，涉及的就是行政裁判结果的执行。另一种情况是，行政相对人既不履行确定的义务，又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行强制执行，没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就需要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非诉执行，就是指后一种情况，即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行政行为，进行受理、审查、裁定和实施的活动。

**8.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当前，大量行政案件反复纠缠于是否符合起诉和立案条件的争执，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再审，有的还要再发回重审，程序空转几年甚至十几年，仍未进入实体审理程序，不仅解决不了实际问题，反而增加当事人诉累。开展专项活动，就是检察机关立足监督职能来解决行政诉讼的程序空转问题，使案件尽快进入实际问题的解决，早日对争议问题给个说法。

**9. 三个规定：**是指中央政法委制定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新浪微博